

## 南京体育学院素质拓展学时认定对照表

类别	编	积分种类	积分项目要求	学时	备注说明
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 (不低于30学时)	1	思想作风和道德操行评价	给予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班级中表现予以评定	0-15	如有宿舍卫生/文明行为等不良表现,视情况予以评定
	2	遵守校纪校规情况	有违反校纪校规情况,予以减分	10	遵守考勤制度;考场制度;宿舍制度等
	3	党团校培训	参加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举办的党校、团校、学生骨干培训班等培训,并获得结业证书	30/20/10	
	4	先进典型	选树为国家、省、校、系院级年度人物、青春榜样等各类先进典型人物	60/50/40/30	不重复记分
	5	思政类活动讲座及主题活动参与	参与各类省、校、系院以及开放性班团主题活动、基础文明建设活动、讲座、报告会等	(不参加学时申请)	根据活动时间按每小时一学时计
	6	其他	自强不息/拾金不昧、好人好事、无偿献血等可以划分为此类的情形	5-20(无偿献血不参加学时申请)	学院自主设定项目
社会服务与实践活 动	1	学生干部任职及获奖	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;系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、校级学生组织正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重点以上社团负责人、艺术团队长;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、系院级学生组织正部长、一般社团主要负责人;班级其他学生干部、艺术团队员等	12/10/8/6	学生干部任职须满一年且考核合格,限记一次
			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等相当级别荣誉,分别视情况60/40/20学时;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,时任班团干部计10-40个学时/次,班团全体成员分别记5-20个学时/次	60/40/20	同一级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同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
	2	社会实践参与及获奖	参与立项的国家、省级、校级、系级社会实践项目;获国家、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、优秀调查报告	参与分别计30/25/20/15; 获奖分别加30/25/20/15	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寒暑假社会实践,时间不得少于7-10天,经考核合格。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,不重复累计。参与团队成员积分减半。
	3	志愿服务参与及获奖	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10小时;获国家、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表彰	参与活动按照1学时/小时计算,获奖分别计60/40/20/10 (志愿服务不参加学时申请,获奖表彰参加学时申请)	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,不重复累计
4	勤工助学及其他	学生在校期间勤工助学等其他情况	10	限记一次	
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	1	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	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	第一负责人计40/30/20,第二负责人计30/20/10,项目成员减半	项目需通过学校验收结题
	2	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	出版专著、在国际核心期刊、一般刊物、国内核心刊物、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	90/90/60/60/30	级别由学校科研部门审定
	3	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互联网+”竞赛等其他创新创业竞赛、学科竞赛	获国家、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特一二三优秀等奖励,提供证书	90/60/40/20	
	4	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系列活动	每名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上交一份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报告;鼓励参加校级、省级及以上职业规划大赛。	5-20	完成职业生涯规划报告5学时,参加大赛等活动根据级别评估给予学时。
	5	各级创业培训项目	参加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创业技能训练、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	5-20(不参加学时申请)	
	6	自主创业	学生自主创业,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	30	
	7	参与其他活动	参与省、校、系院科研与创新创业相关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	5-20(不参加学时申请)	活动主办方制定学时标准
	1	校园各类活动参与	辩论赛、演讲比赛等;各类社团组织活动	出席观摩活动:院系级1学时/次,校级2学时,省级以上3学时;作为选手参加活动系级3学时/次,校级5学时,省级以上8学时 (不参加学时申请)	同一类型活动各级学时可以累计

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	2	校园活动类获奖	各类校级和省级以上活动先进个人等	根据奖项5-20学时/次	取最高级记
	3	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(非体育类)	在体质测试中成绩优秀、良好、合格	10/6/4	限记一次
	4	艺术作品展演	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系院级文艺作品展或演出	10-30	如有获奖则以最高学时记一次
	5	心理测评	每名新生必须参加	2(不参加学时申请)	
	6	心理健康教育活动	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：“3·20”、“5·20”和手语操等活动	2学时/次(不参加学时申请)	心理健康讲座、心理教育月活动等
	7	对外交流	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	10	
	8	其他	校园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类的各类活动	按活动时长和级别由主办方制定(不参加学时申请)	部门或系院自主设定项目
	专业技能培训及竞赛(不低于30学时)	1	专业竞赛	在省级竞赛中获奖,分别计10-30个学时/次,其他参加者计5个学时/次;在全国竞赛中获奖分别计32-72个学时/次,其他参加者计16个学时/次;在国际竞赛中获奖,分别计48-80个学时/次,其他参加者计32个学时/次。	80/72/30/10
2		技能培训及测试	通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/测试/讲座/报告/比赛	2-20(不参加学时申请)	部门或系院在活动方案中制定学时标准
3		其他	各专业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		部门或系院自主设定项目
注:学时申请是指第七学期申请学时					